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冶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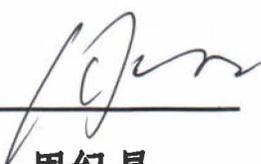
1.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冶置业、二十冶为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以其持股比例为限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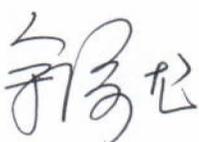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纪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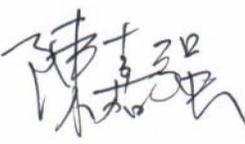
---

余海龙



---

任旭东



---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